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1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1]
110Z0111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bj@rsmchina.com.cn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110Z0111号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1]110Z0167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凌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凌钢股份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凌钢股份公司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凌钢股份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一)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一)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凌钢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衔接的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 凌钢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

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变更影响

(一)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应收账款	53,000,279.23	58,135,256.00	-5,134,976.77
合同资产	5,134,976.77		5,134,976.77
预收款项		685,378,240.88	-685,378,240.88
合同负债	606,529,416.71		606,529,416.71
其他流动负债	78,848,824.17		78,848,824.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预收款项		2,229,647,352.69	-2,229,647,352.69
合同负债	1,973,139,250.17		1,973,139,250.17
其他流动负债	256,508,102.52		256,508,102.52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数据。

我们认为，凌钢股份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110Z01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普通合伙)
(2)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